

对盗窃并冒用他人票据的行为的认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58/2021\\_2022\\_\\_E5\\_AF\\_B9\\_E7\\_9B\\_97\\_E7\\_AA\\_83\\_E5\\_c24\\_45863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8/2021_2022__E5_AF_B9_E7_9B_97_E7_AA_83_E5_c24_458639.htm) 对行为人先盗窃他人票据，并冒用他人票据进行违法承兑的行为如何定性，看法不一。有的认为，此种行为应定盗窃罪。其理由是：该行为侵犯的是票据持有人或权利人的财产所有权，并非兑付人的财产所有权，盗窃并冒用他人票据进行承兑实际是趁人不备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，符合盗窃罪的特征；有的认为，此种行为应定票据诈骗罪。其理由是：该行为最终侵犯的是票据管理制度和公私财产的所有权，行为人进行违法承兑时，首先扰乱了金融管理秩序，破坏了票据管理制度；其次是侵犯了公私财产所有权，符合票据诈骗罪的犯罪构成。笔者认为，上述第一种意见是不可取的，其原因是未分清盗窃罪与票据诈骗罪的本质特征，是由于对票据诈骗罪的片面理解所造成的。比较而言，第二种意见有一定道理，但又存在不足。理由如下：行为人窃取票据后，只能以票据权利人的身份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实现承兑，其行为首先侵犯的是票据管理制度，而冒用他人身份的行为就是虚构事实，行为人取得票据是秘密窃取，在承兑票据时，对方是自愿交出，符合票据诈骗罪的特征，应以票据诈骗罪定罪处罚。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